

杭州宏果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第一次分配公告

杭州宏果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1年3月5日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余杭法院”）依法裁定受理杭州宏果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果能源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3月15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后因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，现由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。2022年9月15日，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宏果能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目前宏果能源公司可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1,037,729.02元，均为无财产担保的破产财产，款项来源为归集拍卖执行款余额1,025,924.49元，归集宏果能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788.07元，收回应收款项627.00元，管理人账户利息10,389.46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和宏果能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，管理人将于2026年4月开始实施宏果能源公司债权清偿分配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配的依据及顺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和宏果能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规定，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本案未产生共益债务，不存在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债权、有财产担保债权、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，故本次分配按照破产费用、普通债权的先后顺序清偿，因普通债权未全额清偿故劣后债权不再清偿。

（一）破产费用

1、破产案件诉讼费用，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计算暂计为7,069.78元（具体以法院缴费通知书为准）；

2、管理人报酬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结合宏果能源公司破产财产价值暂计为123,772.90元（具体以法院确定为准）；

3、其他破产费用，本案已产生审计费34,800.00元，管理人账户年费400.00元，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破产费用1,314.11元，包括刻章费、公告费、



交通费等，后续因材料归档、企业注销等管理人履职事项预计仍将产生部分破产费用，故管理人暂预留破产费用 45,000.00 元（含前述已实际产生的 36,514.11 元）。

前述破产费用合计 175,842.68 元先予预留，实际产生费用经结算后仍有剩余的用于债权追加分配。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扣减破产费用后，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为 861,886.34 元。

（二）普通债权

普通债权金额合计 191,106,519.11 元，按比例分配，分配比例为（861,886.34 元/191,106,519.11 元）=0.45%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，清偿明细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	普通债权金额 (元)	分配金额 (元)
1	1	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16,002,296.00	72,170.02
2	2	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27,376,051.00	574,463.28
3	3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	198,070.17	893.29
4	4	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,354,303.84	42,187.71
5	5	杭州怡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6,067,839.56	27,365.83
6	8	郑国强	32,107,958.54	144,806.21
合计			191,106,519.11	861,886.34

二、具体分配时间

为保证全体债权人利益，管理人拟于 2026 年 4 月 5 开始本次债权清偿分配。

三、其他

对于管理人之后可能发现的、追回的其他财产、预留费用最终结算确定后剩余款项，管理人将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和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果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